天民社〔2024〕11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长沙市天心区新村阳光志愿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及业务范围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单位：长沙市天心区新村阳光志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MJJ613556G 邮 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汤俊杰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办公室

联系人：汤俊杰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 因业务发展需求

申请单位《关于长沙市天心区新村阳光志愿服务中心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及业务范围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审核，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长沙市天心区新村阳光志愿服务中心由原业务主管单位由长沙市天心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由原业务范围变更为：开展各类社工服务与志愿服务；老年人照护服务；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各类社工服务项目、助残项目和其他任务。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4年3月14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 |